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2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丙（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即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丁（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丙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現為國小五年級，其至受安置前未曾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相對人即受安置人甲、乙、丙之父甲、母乙皆以疫情為由拒絕讓甲就學，且將甲、乙、丙長期隔離在家，拒絕社政訪視，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乃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緊急安置甲、乙、丙，嗣經本院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而處遇期間甲對待甲、乙、丙之態度雖有調整，惟甲、乙對處遇之配合度不穩定，多項處遇計畫難以持續達成，又甲於113年3月會面時再次違反規定，無法控制自身情緒，於子女面前怒吼，且自同年5月起迄今，甲、乙皆態度消極無會面意願，且相關之處遇計畫，亦未能

01 穩定遵守，經社會局於113年8月5日函請甲、乙到場討論擬
02 定家庭處遇計畫，甲、乙仍無回應，承辦人員前往其等住處
03 欲重新討論擬定家庭處遇計畫，甲、乙亦無配合之意，且
04 甲、乙、丙之弟經評估有早療需求，惟返家後甲、乙未遵守
05 家庭處遇計畫，未使甲、乙、丙之弟接受早療，甚於社會局
06 委託之專業引導員到宅服務時，拒絕與引導員互動交流，對
07 外呈現半封閉狀態，甲、乙、丙返家受照顧之狀況及就學仍
08 有疑慮，為確保甲、乙、丙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
09 以提供甲、乙、丙照顧及安全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0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自113年11月7
11 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6日止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8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9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0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
2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3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
24 字第587號民事裁定、甲之表達意願書等為證，堪信為可
25 採。本院審酌甲、乙、丙均屬年幼，自我保護之能力不足，
26 且經診斷有不同程度發展遲緩情形，顯未受適當養育、照
27 顧，而甲、乙不僅剝奪甲受義務教育之權利、與外界學習互
28 動之機會，又無法提供甲、乙、丙所需之資源，且亦無法配
29 合相關處遇計畫之訂定，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30 甲、乙、丙，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
31 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06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徐悅瑜